证券代码: 836409

证券简称: 明峰检测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1月15日上午9:00。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09	明峰检测	2024年11月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 169 号 2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年 11月 16日届满。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项勇、徐海鸥、钱海林、李泽鑫、郑斌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年 11月 16日届满。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郑加一、王珏炜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通过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以上人员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 审议《拟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议案,公司根据 2024年经营发展需求,拟

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由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到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办理银行借款等具体业务时需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项勇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无需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和披露。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3. 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15日8:30-9:00
- (三) 登记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 169 号 2 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 169 号 2 楼会议室 联系人:刘秀芹、乐意

联系电话: 0574-86625265 传真: 0574-86455668

(二)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